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百號 星期四

帝室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宮內府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宮內府大臣 沈 瑞 麟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帝室令第七號

宮內府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 宮內府官制第五條中「但依公文程式令之副署宮內府令之制定及重要事務之上奏或執行」改為「但依公文程式令之副署及宮內府令之制定」

一 同上第十二條中「繙譯官」改為「一等繙譯官」、「二等繙譯官」、「技士」之次加添「樂長」

一 同上第十四條第五項修正如左

一等繙譯官為專任二人(薦任)二等繙譯官為專任五人(薦任)承上司之命掌理繙譯及通譯

一 同上第十四條末項加添左記一項

樂長為專任一人(委任)承上司之命指揮監督樂隊

一 同上第十六條修正如左

宮內府置護軍其官制另定之

關於護軍官制無規定之事項由宮內府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宮內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宮內府大臣 沈 瑞 麟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帝室令第八號

宮內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一 宮內官官等俸給令第六條第一款中「宮內府事務官(為科長者)」之次加添

「宮內府一等繙譯官」、「技正」改為「宮內府技正」

一 同上第六條第二款中「繙譯官」改為「宮內府二等繙譯官」

一 同上附表第一表中刪除「繙譯官」項、「事務官」項之次加添左列二項

繙譯官	一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繙譯官	二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護軍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宮內府大臣 沈 瑞 麟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帝室令第九號

護軍官制

第一條 護軍掌皇宮內警衛

第二條 護軍置左列職員

二級	壹圓	100	100	110	〇	〇	壹圓	壹圓	一八圓	一五圓
三級	100	120	110	100	七五	七五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北滿鐵路公債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勅令第十二號

北滿鐵路公債法

- 第一條 政府為支付因受讓關於北滿鐵路蘇聯共和國之權利所需經費計得以日本通貨一億八千萬圓為限漸次發行公債或為公債先借金
- 第二條 本公債或本公債先借金之利率、本公債之發行價格、元本之償還、利息之支付及其他關於公債或先借金之事項由財政部大臣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債及本公債先借金以北滿鐵路之一切財產及收入為擔保
- 第四條 本公債每次之公債及本公債先借金對前條之擔保得優先於其他債權享受平等且共通之清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免及指敘

任實業部屬官吳保會為實業部事務官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王旭之為實業部事務官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楊蘭洲為實業部事務官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七日

任竹田忠作為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齋藤久為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十六日

任傅振緒為民政部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九日

國都建設局技士吉永實著兼任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三義菊丸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三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兼交通部屬官佐々木多計男著調任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交通部屬官永戶保二著調任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渡部彦三著調任森林事務所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實業部事務官吳保會給十級俸

派實業部事務官吳保會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實業部事務官王旭之給十級俸

派實業部事務官王旭之在實業部總務司辦事

實業部事務官楊蘭洲給十級俸

派實業部事務官楊蘭洲在實業部工商司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七日

調國道局理事官柴田一勝在國道局奉天建設處辦事

調國道局理事官鳥原修一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調國道局理事官德田茂二在國道局新京建設處辦事

調國道局理事官貞松恒郎在國道局齊齊哈爾建設處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九日

茲派財政部理事官青木實出席康德二年三月十五日在錦縣縣城錦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召開之該公司定期股東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股份之議決權

茲派稅關理事官上加世田成法出席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在安東大安汽船股份有限公司召開之該公司臨時股東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股份之議決權
康德二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部屬官竹田忠作給十級俸
派交通部屬官竹田忠作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

交通部屬官齋藤久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交通部屬官齋藤久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十六日

調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敬三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民政部屬官傅振緒給二級俸
派民政部屬官傅振緒在民政部土木司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九日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吉永實在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日

郵局屬官三義菊丸給七級俸
康德二年二月三日

交通部屬官佐々木多計男給三級俸
派交通部屬官佐々木多計男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永戶保二給六級俸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永戶保二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森林事務所技士渡部彦三給九級俸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民政部屬官徐君藩應即休職

民政部屬官宮澤傳次郎應即休職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民政部屬官鈴木正之應即復職
康德二年二月九日

民政部屬官上村洋平太應即復職
康德二年二月十二日

龍江省公署屬官小田實應即復職
康德二年二月十九日

專賣公署屬官木原光士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十五日

佈告

民政部佈告第一號
蒙政部佈告第三號

查興安各省之行政區域、已經勅令第一百六十四號於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在案所有興安西省之奈曼旗、係以舊綏東縣、除去原錫埒圖庫倫旗以外之蒙漢各區、為該旗之行政區域、為使一般周知、特此佈告

民政部大臣 威 式 毅
蒙政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交通部路政司長 森田成之、為視察辦事處事務、自二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二十八

日、赴哈爾濱出差

●交通部理事官 萬澤正敏、爲視察航政局辦理事務狀況、自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三日、赴營口出差

●交通部理事官 堀雄一、爲講評會計檢查事務、自三月一日至三月五日、赴奉天營口出差

●交通部事務官 工藤勇一、爲檢查會計事務、自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五日、赴奉天、營口出差

○官吏出缺

●實業部屬官 孫裕良、於康德二年二月十三日出缺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哈爾濱英國總領事館之通知

●駐哈爾濱英國總領事請假歸國之件

駐哈爾濱英國總領事康斯定 Cassin 以公文通知本部北滿特派員施履本以本總領事現經請假六箇月擬于三月五日離哈在本總領事離職期中館務由領事哲迷森 (Janie-son) 署理等因前來此佈

康德二年三月十一日

(外 交 部)

●商工事項

○青島港主要輸出入貨物概況 (去年十二月中)

(康德二年二月十日、外交部通商司調查)

去年十二月中之青島港(不含小港)出入貨物總噸數在輸出方面爲一七四、七二四噸輸入爲七三、五一〇噸合計二四八、二三四噸此與前年度同期間之出入貨物總噸數一六六、七九七噸相比增加八一、四三七噸

(甲) 輸入貨物

去年十二月中之輸入貨物總噸數爲七三、五一〇噸與前年同期間之六一、四六〇噸相比增加一二、〇五〇噸茲將其主要貨物之輸入狀況表示如左

○酸類(硫、磷、醋酸等)

輸 出 地

數 量

日 本 三六三箱
上 海 四五四箱
同 濟 三五四箱
合 計 七一七箱
四五四箱

○人造絹

日 本 一八三箱
上 海 三三箱
大 連 三五同
合 計 二二一箱

○自行車零件

日 本 六二四同
上 海 二八同
歐 洲 四五同
合 計 六九七同

○洋灰

日 本 四、四一〇袋
上 海 二、〇〇〇同
大 連 四九五同
天 津 四、三五〇桶
同 濟 三、四六六袋
合 計 四、三三〇桶
四一、六〇一袋

○紙燭

上 海 一、五五六箱
天 津 四六同
大 連 五同
合 計 一、六〇七同

○陶器

日 本 三九四同
上 海 一〇同
大 連 一二同
合 計 四一六同

○煤

第三種印便物認可

○中國紙
 合 洲 計 一八〇包
 上 二、八九九同

○米
 合 汕 州 計 二八、三〇四同
 上 二六、四九二同
 大 一、五〇〇同
 日 三三二同

○膠皮靴
 合 廣 香 上 朝 大 日 計 東 港 海 鮮 連 本
 上 一、一四三同
 大 一、一〇同
 日 一、二九四同
 上 五、九一七同
 大 四〇〇同
 日 九、〇三二同

○銀幣
 合 上 計 海 連 本 四一五同
 上 三七〇箱
 大 一、八五〇、〇〇〇美金
 日 三七六箱
 上 三七同
 大 二同

○海帶(長)
 合 上 大 日 計 海 連 本 八七七同
 上 六七四箱
 大 二〇〇同
 日 三同

○海帶(片)
 合 上 大 日 計 海 連 本 二五、〇七二同
 上 一、五六七包
 大 七、八五五同
 日 一、六五〇同

○精製糖
 日 本 六〇箱
 日 三、五〇〇包

○白糖
 合 香 日 計 港 本 四〇同
 上 三、五四〇同
 日 一、二〇六同

○方糖及米糖
 日 本 七二五箱又包
 上 七五箱

○綠糖
 合 香 日 計 港 海 本 八一〇同
 上 一〇同

○紅糖
 香 港 三、九四九包
 上 五〇五同
 汕 頭 九、七一八同
 廣 東 五八八同

○木材
 合 香 廣 汕 上 計 港 東 頭 海 港
 日 本 六〇、三一六本
 福 州 五、六七四一同
 同 一〇、八七一同
 同 三九九同
 上 海 六〇同
 同 一、〇〇〇捆
 同 一、八三三本
 美 洲 二、一、三六二同
 同 四、八三三捆
 同 一、五、〇四七同
 同 二、八、五〇二本

(乙) 輸出貨物
 本港十二月中之輸出貨物總噸數為一七四、七二四噸與前年同期間之一〇五、三

三七噸輸出相比增加六九、三八七噸茲將其主要貨物之輸出狀況表示如左

貨名	運往地	數量
花生仁	日本	一一、九九〇包
	廣東	一二六、八三三同
	香港	二、四九三同
	汕頭	二五、五六五同
	上海	一、二六八同
	朝鮮	三、一五同
	暹羅	七三〇同
	馬尼拉	七三〇同
	福州	三、八、六〇三同
	歐洲	二、五〇〇同
	合計	二二〇、九九六同
花生	日本	一〇、四六〇同
	朝鮮	一五同
	歐洲	八、七七三同
	亞美利	二、九〇〇同
	合計	二一、一四八同
花生餅	日本	一四、二三三同
	歐洲	四〇〇同
	亞美利	一三〇同
	合計	一〇、〇〇〇同
花生油	廣東	二四、七六三同
	香港	三、八六九同
	汕頭	二、八四七同
	上海	二、七七七同
	合計	八二〇同
	歐洲	三九同
	亞美利	一、四六三同
	合計	六二〇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貨名	運往地	數量
同	門	一三〇罐
同	廈門	四三罐
同	福州	五〇〇箱
同	嘉坡	四〇〇箱
同	亞美利	一〇同
同	合計	一、八四八噸
日	歐洲	一、七〇〇箱
日	歐洲	三三、三八七同
日	歐洲	三五、〇八七同
日	歐洲	六、四六九同
日	歐洲	四、二五〇箱
日	歐洲	六、四七七同
日	歐洲	四、二五二箱
日	歐洲	二五、五三〇噸
日	歐洲	六、一六〇包
日	歐洲	三、三六〇同
日	歐洲	三〇四同
日	歐洲	九、八二四同
日	歐洲	七四、〇〇〇同
日	歐洲	一九〇同
日	歐洲	七四、一九〇同
日	歐洲	四八、〇九九噸
日	歐洲	六、五五〇同

上日	○落棉	合大朝上日	○麥稈	○黃白生絲	日	○棉子	大	○雞卵	合	歐	日	同	天	同	上	同	大	○葉煙	歐	○猪毛	合	船	日	廣	芝	營	福	
海本		計連鮮海本	本	本	本	連	計	洲	本	津	海	連	洲	計	煤	本	東	眾	口	州								
一、七七〇同	二、〇〇六同	七、一八同	一、七同	六、八同	四、三三同	二、一〇同	八〇同	七、九、六一〇包	七、一、一三同	八、一〇〇包	七、五、八箱	二、六、七同	四、六、六同	二、一、一	三、九、八同	二、一、一	八、〇〇七包	四、〇、二、一	七、二、一	一、九、六、一	一、四、四、二	七、三、六、五、五同	一、一、一、八、三同	四、二、三、四同	五、〇、〇同	五、二、三、三同	一、一、〇、〇同	一、九、一、六同

同	上	○啤酒	大	○火柴	合	大	香	芝	朝	天	上	○綿線	合	威	九	漢	天	芝	上	○綿布	上	○棉花	日	○骨粉	香	○猪	合	亞	上	大	日	○頭髮	合	天			
海	連	計	連	港	眾	鮮	津	海	計	衛	江	口	津	眾	海	海	本	港	計	加	海	連	本	計	津												
三、〇、七、〇同	二、〇、〇同	三、七、八、〇箱	三、七、八、〇箱	二、四、三、五同	六、〇同	二、五、〇同	一、七、四、〇同	二、一、九、〇同	一、一、〇、六、〇同	九、〇、五、〇同	八、五、四、五同	六、〇同	二、九、〇同	四、〇、〇同	五、六、〇、八、〇同	一、〇、二、〇同	二、七、六、〇同	二、五、〇、二、〇同	一、五、〇、〇包	五、四、三、九、〇同	一、〇、一、〇同	五、四、〇同	二、一、〇同	三、〇、〇同	二、三、〇同	三、九、一、五、〇同	一、三、九、〇包										

●第八頁下端、(第二)田賦表「沙城地」應作「沙城地」係手民誤排

●第一頁下端、(第七)「出產稅」應作「出產稅表」係作稿錯誤(財政部報告主任)

●第一三頁上端、營業稅表之填造例3「出井稅額」應作「出井稅其數。量。稅額」係手民誤排

●第二九頁下端、(第二七)表題「內國稅徵收貨」應作「內國稅徵收費……」及同表中右端之「合計」應作「總計」均係作稿錯誤(財政部報告主任)

●第三一頁、稅務統計彙帳簿本提出期限表名九、營業稅表其六「奉天稅務監督管內」應作「奉天稅務監督管內」係手民誤排

●同頁、同表中、23國稅負擔額表之提出期限「十一月末日」應作「十二月末日」係手民誤排

●第三二頁下端、(第一)管區表「分下數」應作「分卡數」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表填造例「2」……應將全部另行改填(將……)應作「2」……應於其際將全部另行改填(應將……)係作稿錯誤(財政部報告主任)

●第三三頁上端、第一鹽稅表右端「計」應作「合計」係作稿錯誤(財政部報告主任)

●第三四頁、(第四)鹽稅收入月別表右端「計」應作「合計」係作稿錯誤(財政部報告主任)

●第三六頁上端、(第六)鹽田表並同頁下端、(第七)鹽產銷額表之左上端「某年月」均應作「某年」係手民誤排

●第三七頁上端、(第八)月別產鹽額表右端並同頁下端(第九)月別販銷耗失及結存額表右端「計」均應作「合計」係作稿錯誤(財政部報告主任)

●第四三頁、現在職員員數彙報表中各欄「人員」均應作「人數」係作稿錯誤(財政部報告主任)

●第四四頁、統計彙帳簿本提出期限 12「縣別鹽銷數量表」應作「縣別鹽販銷數量表」係手民誤排

廣 告

◎大滿洲帝國第七期軍官候補生採用章程

依後記各項規定招募第七期軍官候補生三百名 第八期軍官候補生五十名

一 資 格

甲 國 籍 限滿洲國人

乙 學 力 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丙 年 齡 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三歲以內

如現任軍職志願為軍官軍需候補生者須具有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年齡在三十歲以內亦可

志操堅確且須宣誓絕對效忠滿洲帝國者

持有校長縣長或各省公署有力者之保證書者但對無保證書者經詮衡之後亦得使其受驗

丁 志 向 志

戊 保 證 證

二 志願書及考試

甲 志 願 書

志願者依另紙式樣繕就志願書二份每份均附貼本人最近光頭二寸半身像片

乙 報名及截止日期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丙 檢查體格日期 康德二年四月十、十一、十二、三日間但檢查體格合格後始准入場試驗

丁 考試日期及科目 康德二年四月十四、十五、十六、三日間

國文、地理、歷史、數學(算術、代數、幾何)此外並試驗日語程度

戊 報名及考試地點

新京軍政部、奉天、吉林、龍江、濱江、承德、第一、二、三、四、五軍管區司令部

三 教育及待遇

甲 考試合格軍官候補生三百名 軍需候補生五十名於康德二年六月一日分入

奉天、吉林、龍江、濱江、承德、中央直轄之陸軍第一、二、三、四、五

教導隊軍官候補生各六十名、軍需候補生各十名編成軍官候補生連授以基

本軍事訓練(計三箇月由康德二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入隊期間

內為上等兵階級服裝膳費均由官家發給

乙 基本軍事訓練完了後送入奉天中央陸軍訓練處施行初級軍官軍需必要之教育(計一年由康德二年九月五日起至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入處後補爲少士六箇月後補爲中士階級並給與特別規定之軍官軍需候補生津貼

丙 中央陸軍訓練處課程教授完畢後畢業考試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補爲上士階級以見習士官軍需資格使服隊附勤務由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約三箇月後即補任少尉(軍需少尉)官階

丁 軍官軍需候補生有違犯左列條項之一者即免除其資格

- 1 志向不堅且不服從者
- 2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 3 學術成績不良無修學可能者
- 4 身體羸弱不堪服軍務者
- 5 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四 經費

各軍官候補生連所要經費由各該軍管區軍事費中提用不得已時可向軍政部請求之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以後軍官候補生連經費由各該軍管區司令部經費撥出各軍管區司令官須以命令公布之

五 標識

軍官軍需候補生之標識仍遵照以前之規定

六 考試規定

1 所有軍官軍需候補生之募集並考試準備事宜由各報名地點司令官執行之但須於事先準備試場及試卷(試卷格式由部規定另令頒發)

2 試題由軍政部擬定屆期派員送付並監臨

3 各候補生於考試時應攜帶鋼筆、鉛筆、鋼筆墨水、及米達尺等

七 辭令

考試合格者以軍政部大臣名義任命爲軍官軍需候補生

八 發表方法

1 在各考試地點榜示

2 登載滿洲帝國政府公報、滿洲報、大同報、盛京時報、泰東日報

康德二年二月

軍政部

大學部

法學部—法律、政治學科
商學部—商業、經濟學科
文學部—宗教、社會、文學(哲學、倫理教育、心理、國文、漢文、英文、藝術、史學)各學科

●考試日期—四月三日

大學部

第一學科(二年畢業)
第二學科(三年畢業)
文科(上進法商經學部)

●考試日期—三月三十一日

專門部

法律、政治、商、經濟、宗教(宗教學、社會事業、宗教、教育、宗教史學)、社會、文(哲學、倫理教育、心理、國學、漢學、藝術)各科、商、經

●考試日期—四月三日

高等師範部

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科、地理歷史科、英語科

●考試日期—四月二、三日

滿洲國專門學講座

以上各科之校舍在於神田區三崎町



大學部

工學部(土木工程、建築、機械工、電氣工各學科)

●考試日期—四月五日

大學部

理科(上進工學部)

●考試日期—(大阪)三月十二日(東京)四月一日

專門部

工學部—(東京)三月二十六日
理學部—(大阪)三月二十日(東京)四月五日
醫學部—(大阪)三月十三日(東京)三月三十日

●考試日期—(大阪)三月三十一日(東京)四月三日

高等工學校

(土木、建築、機械、各科) 校舍在於神田區駿河臺

●考試日期—四月二十一日

齒科醫學校

校舍在於本鄉區金助町

●考試日期—四月五日

藝術學園

大學部、專門部(創作、映畫、演劇、美術、音樂)

●考試日期—四月五日

第一外國語學校

英、法、德、俄、中各語科、高等受驗科

『書則規者願志學入』 索函舍校科部各於信寄請事細

千代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本社 東京市京橋區京橋三丁目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通十七番地

資本金五千貳百七十五萬圓

東京市京橋區京橋三之二

片倉製糸紡績株式會社

社長 今井五介

東京市麴町區大手町一丁目六番地

永樂大樓內

帝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大手町二丁目八番地

東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折原製作所

折原泉

營業所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一丁目五番地
電話 京橋 七六七番
東京市芝區白金志田町三十番地
電話 高輪 七〇六〇番

工場

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内貳丁目貳番地

丸ノ内大樓七層

日魯漁業株式會社

營業種目

醫療器械	牧場具及農具
理化學器械	酪農器械
獸醫器械	革具及馬具
細菌學器械	牛乳搾取器械
畜產器械	蹄鉄器械
屠場器械	丁△製品
度量衡器	計量器

製作者 淺井名合會社
 東京市本區橋本四丁目
 電話 (24) 二七九番
 振替口座東京二卷八七五番

郵政特准掛號立寄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四號
發行日期 康德二年三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第三百號

價目 日定一月一分五厘
 國內 (日本) 一國五角
 外國 各運費在內
 零售 每份一分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二、四圓五角、五圓以上九折、三十回以上九折

發行所 東京市本區橋本四丁目
 電話 二〇五・三三三
 發售所 東京市本區橋本四丁目
 電話 二〇五・三三三